新竹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核定九十七年六月三日核定修正第四、第五點

- 一、 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本府公共債務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共債務,係指本府為支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債務。
- 三、 公共債務依舉借時間之長短,區分為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及一年以上之 公共債務兩種。

四、 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:

- (一)舉借目的:為調節庫款收支。
- (二)債務種類:
 - 1、短期借款:本府得視庫款調度需要,適時向金融機構辦理舉借及償還等相關事宜,舉借時應公開徵詢金融機構報價,以底價以內利率最低者為簽約對象;利率最低者若有二家以上,則再比減價;若無金融機構報價時,則另尋金融機構議價。但換約續借者不在此限。

2、透支:

- (1)為維護債信,並兼顧時效性及便利性,應以代理市庫之行 庫(以下簡稱代理機關)為對象,並以契約方式為之。
- (2)市庫總存款戶之存款不足支付時,代理機關應即於簽訂之 透支額度內撥款因應,以維市政正常運作;市庫總存款戶 有存款時,則逕予轉帳抵償已透支之金額。
- (3)透支契約於到期前得與代理機關合議另訂新契約繼續循環 诱支。
- (4) 透支契約草案,須報經財政部同意後再行簽訂。
- 3、其他:其他不屬前兩目規定之債務,其作業方式依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。
- (三)債限額度:年度未償債務餘額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比率,應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。

五、 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:

- (一)舉借目的:為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及彌補歲入歲出差短。
- (二)舉借方式:除依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外,亦可向金融機構借款。舉借時應公開徵詢金融機構報價,以底價以內利率最低者為簽約對象;利率最低者若有二家以上,則再比減價;若無金融機構報價時,則另尋金融機構議價。但換約續借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舉借期限:最長不得超過六年,但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- (四)債限額度:年度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(存量債限)及每年度舉債額度(流量債限),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,應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。

- 六、本府每年應編列足額預算以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,倘因故無法依限支付利息時,應依規定辦理展期事宜。
- 七、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